

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學實地學習課程實施要點

103.09.03 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104.06.09 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109.03.16 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020077866B 號函發佈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學生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需參加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，內容包括至中等學校擬任教類科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。
- 三、本中心認定之實地學習項目包括以下三類：
 - (一) 見習、試教、分科教材教法、分科教學實習等。
 - (二) 補救教學、適性教學等相關課程之實地學習。
 - (三) 課業輔導、服務學習、史懷哲教育服務等。
- 四、每一類別至少進行實地學習 10 小時，使用實地學習護照方式，課程進行之實地學習項目須先經由任課教師認證，再由導師簽核，每一學期認證一次。
- 五、本校學生取得師資生資格後，始得進行實地學習，且以無償服務為原則。
- 六、實地學習可於一學期或分散至多個學期完成，師資生須於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前完成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。
- 七、師資生完成之實地學習時數，將於「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明列「實地學習時數」，以符合教育部規定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生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，經教育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